

微小型三自由度航天器集群地面仿真试验平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设 2022A0027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招案 2022-484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交通大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目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微小型三自由度航天器集群地面仿真试验平台采购项目
2	编 号	招设 2022A0027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招案 2022-4847）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 万元。 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交通大学 地 址：上海市东川路 800 号 联 系 人：章老师 电 话：021-54747300 技术联系人：慕老师，15000744320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沈思骏、陈沁雯 电 话：021-52555817 传 真：021-62445138 邮 箱：shensijun@cwcc.net.cn、chenqinwen@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微小型三自由度航天器集群地面仿真试验平台1套（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一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	交货时间	2023年7月底前完成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16	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时间、地点	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 下午 1 时至 4 时 (北京时间, 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五楼办公室, 磋商文件 500 元/本, 售后不退。
17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2 楼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 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2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6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报价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 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u>户名: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 31641803001602577</u> <u>注: 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 包含后面 (专项帐户), 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 例: “招设 2022A0027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 招案 2022-4847), 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23	磋商会 时间、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服务报告（附件 7）； 8)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U 盘 （U 盘内存入响应文件 word 版、盖章后扫描件，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须保持一致，电子文档不作评审使用。当发生不一致时，以书面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3)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
2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100-500 万以内部分按 0.8%，500-1000 万以内部分按 0.45% 差额累计后计取。 注：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收取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 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1	其他	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谈判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微小型三自由度航天器集群地面仿真试验平台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五楼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设 2022A0027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招案 2022-4847）

项目名称：微小型三自由度航天器集群地面仿真试验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微小型三自由度航天器集群地面仿真试验平台 1 套（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五楼

方式：现场报名或微信公众号获取，报名需携带资料：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携带上述报名资料，在上述时间段内至代理公司进行现场报名、领购招标文件或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逾期不再办理。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

2、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名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化采购平台；

3、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以上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请在报名成功后登录上海交通大学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网站完成注册并实名认证，网址：<http://pboffice.sjtu.edu.cn>。网站电话：400101033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交通大学

地 址：上海市东川路 800 号

联系方式：章老师 021-54747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 沈思骏、陈沁雯 021-52555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沈思骏、陈沁雯

电 话：021-52555817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报价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2.4 保证金
 - 2.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2.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2.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每份书面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 3.4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需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6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报价单位公章、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四、 磋商及评审

- 4.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3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五、 定标

- 5.1. 成交通知
 -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 签订合同
 -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5.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 5.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5.2.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 6.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6.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 质疑

- 7.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7.2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7.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八、 其它

- 8.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8.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8.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卫星气浮模拟器	模拟卫星二维平面三自由度运动： 1) 模拟器位置控制精度优于 2mm 2) 模拟器姿态控制精度优于 0.5° 3) 气浮工作时间大于 60 分钟 4) 模拟器质量小于 20kg 5) ★模拟器可搭载大于 10kg 载荷 6) ★模拟器包络直径小于 500mm 7) 无需其他第三方软件，只使用 MATLAB/Simulink 软件就可以实现控制模型搭建、编译、部署等功能。 8) 开放所有实现软件、硬件源码 9) 可用数学仿真扩展为 6 自由度仿真，且包含可编辑的空间仿真环境模型（坐标系系统、时间系统、动力学模型，空间环境、执行机构模型等） 10) ★支持在 Simulink 环境下的开发与测试，并且实时目标机须采用 Simulink Real-Time 实时操作系统以保证系统的实时性 11) 模拟器支持二次开发	台	4
2	集群卫星气浮模拟器控制平台	用于定位姿、控制、监视所有卫星模拟器状态： 1) ★支持对全部 4 个模拟器的同时监控与控制 2) 定位精度优于 1mm 3) 姿态测量精度优于 0.2° 4) 系统控制相应时间优于 0.5 秒 5) 开放全部实现软件、硬件源码 6) 位姿信息可通过无线传输到气浮模拟器 7) 支持实时显示系统状态（数据与曲	套	1

		线) 8) 支持仿真过程视频录制 9) 支持二次开发		
3	气悬浮零重力支撑平台	用于给气浮模拟器提供支撑： 1) 尺寸：4m×4m，可由多块平台拼接而成，平台数量不大于两块； 2) 承载能力大于 2000kg/m ² ； 3) 单块平台上表面及四周侧面表面均做研磨处理，上表面平面度达到 0 级平台要求； 4) 具备水平微调功能，确保整个平台满足气浮要求的水平度，水平度优于 15 μm/m，相邻平台拼接高度差小于 10 μm。	套	1

报价需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工作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运输、安装、税金以及供应商的合理利润。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所有货物的设计、制造、检测、采购、包装、增值税销项税额、运输、保险和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本次采购不再另行追加预算，如有超出部分金额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后及其他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安装：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拆包，负责在用户现场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负责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验收：成交人和用户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及时对货物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进行核对、检验。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当场签署 1 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买方在卖方有责任的情况下要求卖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技术指标的验收以标书或技术协议要求的规格参数为依据，如果成交人的官方技术标准比要求的规格参数高，则以此为依据。

技术服务：安排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提供支持，必要时提供现场支持。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1 周内解决问题。

技术升级服务：质保期 3 年，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驱动库的升级，如有其他升级需求，须配合学校进行升级服务。

质量保证期过后，仍需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质量保证期过后，需要给学校提供售后服务的，需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到货后，需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在现场完成 1 天的产品使用培训服务。

包装要求：应使用崭新坚固之木箱（标准出口包装），适合于空运、海运或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适合气候变化；抗震、防潮、防雨、防锈、防冻。成交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成交人负责；

二、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卖方凭双方约定的银行履约保函预付 80%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2、其他要求

（1）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2）采购人与成交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成交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报价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5）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提供的产品须为原装正品，相关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招标人”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投标人”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由招标人或代表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投标人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招标人的财产。如果招标人有要求，投标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招标人。

5. 专利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履约保证金

无

7. 检验和测试

7.1 招标人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招标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招标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招标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投标人。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投标人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投标人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投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7.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投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 招标人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投标人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招标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 在交货前，投标人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包装

8.1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投标人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投标人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投标人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0. 运输和保险

10.1 投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2 投标人应向保险公司以招标人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11. 伴随服务

11.1 投标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三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投标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投标人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投标人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投标人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1.3 投标人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三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备品备件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投标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招标人从投标人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投标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投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使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三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 保证

13.1 投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投标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招标人的要求设计或按招标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投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3.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3.3 招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3.4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3.5 如果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投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 索赔

14.1 如果投标人对偏差负有责任，而招标人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投标人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招标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招标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投标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招标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同时，投标人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在招标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投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投标人接受。如投标人未能在招标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招标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招标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招标人将从议付货款或从投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付款

15.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6. 价格

16.1 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7. 变更指令

17.1 招标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投标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招标人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投标人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投标人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招标人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转让

19.1 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分包

20.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投标人应书面通知招标人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招标人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投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投标人履约延误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所供产品经复试不合格，导致招标人工期延误、设备闲置、窝工等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赔偿。

21.4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投标人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2. 误期赔偿费

22.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投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招标人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

23.2 如果招标人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招标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承担招标人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投标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4.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投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投标人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 因招标人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6.1 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招标人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6.2 对投标人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招标人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招标人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投标人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投标人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7. 争议的解决

2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招标人单位所在地。

2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7.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8. 合同语言

2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9. 适用法律

2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0. 通知

3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0.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1. 税款

3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招标人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招标人负担。

3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投标人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投标人负担。

32. 合同生效及其他

3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6)	招标人名称、地址：上海交通大学（地址：）东川路 800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联系传真： 项目现场名称：
1-1 8)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交货地点： 交货期：—
1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成交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十五天内提交设备的有关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等。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成交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的现场安装指导和启动调试；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设备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是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设备生产厂或项目现场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对建设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进行支付。
8、9	包装、运输要求：详见“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3	质保期：_____年免费保修，终身维修，实行先维修后付款方式并免收工程师维修人工费、上门费、开机费等
14	售后服务条款：
15	付款方式：
16	若需审计的，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及结算报告，经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按照审定价支付。

合同签署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为一方和（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投标人以总金额（人民币）（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通用条款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考虑到招标人将按照本合同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考虑到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招标人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招标人名称：上海交通大学

投标人名称：

招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招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9)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 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得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	30	1、参考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产品性能指标	2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需求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24 分；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2	实施方案	12 分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有明确、适用的安装调试方案，具有详细进度计划安排，验收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安装调试方案稍有不足，有进度计划安排，验收方案满足需求的得 9 分； 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及验收方案表述不清或有较大缺漏的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8 分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有明确、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有保障的得 8 分； 有大致培训计划及方案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简单粗略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	15 分	对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修复时间及时；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提供详细实施方案的得 15 分； 响应、修复时间满足招标要求、有相关故障解决方案、质保期达到招标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有实施方案的得 12 分； 响应、修复时间稍有不足或相关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不足、质保期达到招标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有实施方案的得 7 分；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的得 4 分。
4	履约能力	6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以来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每项业绩得 2 分，最高 6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5 分	报价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得 5 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其他_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包括所有服务内容)	小写		
	大写		
交货时间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RMB）	总价（RMB）	备注
1								
2								
3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竞争性磋商文件。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 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报价人应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性能指标
- 2、实施方案
- 3、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
- 4、履约能力
- 5、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报价人（2016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8—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
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报价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报价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报价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